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徐婉寧
電話：02-7736-5930
電子信箱：a3375923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092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來函及附件影本

主旨：銓敘部令以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6項規定，公務員得就其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，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而獲取合理對價（包括從事相關商業活動而獲致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），惟不得違反該法第14條第1項及第15條第7項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25529130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112/02/03 15:02:08

裝 訂 線

總收文 112/02/09
1120003449